

民政部举办全国困境儿童保障暨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培训班

5月16日至17日,全国困境儿童保障暨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培训班在四川省南充市举办。

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困境儿童保障及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柳拯出席培训班开班式并讲话。

培训班强调,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是儿童权益保障中责任最重、难度最大、要求最高的兜底

性工作,是民政工作兜底保障中的最底线。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困境儿

童保障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坚持问题导向,盯紧盯准重点难点,推进分类保障,加强精准关爱,提升监护质量,持续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质增效。要关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加强心理健康关爱教育,开展心理健康监测预防,构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心理危机干预处置机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积极探索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有效模式。

培训班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打好“组合拳”,

做好风险防范化解,不断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迈上新台阶。

培训班指出,各级民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铸牢理想信念之魂,铸牢对党忠诚之魂,铸牢人民立场之魂,加强学思用贯通,推进知行统一,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更加严实的作风,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始终同广大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培训班上,上海、山东、贵州、四川等地分别就困境儿童监

护评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推进等工作作典型经验交流分享,有关专家学者就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理论与实践等进行授课。培训班还组织进行了分组讨论,在南充市身心医院、南充市儿童福利院、南充高级中学等机构开展了现场教学。各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儿童福利处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地市级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负责同志近100人参加培训。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召开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

5月19日下午,民政部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指导各地民政部门积极做好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柳拯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期,

党中央、国务院密集部署相关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与指示批示精神,主动对标对表党中央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主题教育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扎实做好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为就业大局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司、社会事务司、养老服务司、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各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上海、浙江、山东、广西等地进行了交流发言。会议对各地民政部门结合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残疾人保障等工作职责,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了同步部署。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更加精准、规范、有效地做好惠民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民政部办公厅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对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投入与管理,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更加精准、规范、有效地做好惠民、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

《实施方案》明确,聚焦“一小一老”服务(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收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老年人服务等社会服务)、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社会组织能力建设,重点面向工作条件相对薄弱、基层需求强烈、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大的区域,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申报实施以下项目:

一是发展示范项目(A类),面向西藏及涉藏工作重点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村振兴重点帮

扶地区,资助当地开展“一小一老”服务的困难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必要的服务设备购置和服务设施完善。项目总数22个左右,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

二是承接社会服务示范项目(B类),面向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资助其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一小一老”服务。项目总数19个左右,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80万元;每个项目应在至少两个省级行政地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社会服务。

三是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

目(C类),面向乡村振兴、开展“五社联动”工作等重点省份,资助地方性社会组织开展“一小一老”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总数33个左右,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40万元。

四是人员培训示范项目(D类),面向中西部、东北振兴相关省份,资助地方性社会组织为提供“一小一老”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骨干人才和入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培训。项目总数17个左右,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

民政部、财政部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5月12日,民政部养老服务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向社会公示,拟将北京市昌平区等50个地区,作为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拟入选项目地区,公示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5月18日。

项目旨在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10万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20万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项目重点支持建设家庭养

老床位,支持项目地区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居家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重点支持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项目地区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通知规定,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项目地区应提前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待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